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晶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在融合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和晶科技成立于1998年08月14日,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法定代表人:陈柏林,住所:无锡市长江东路177号,注册资本:16033.642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晶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智慧生活平台建设的互联网企业,目前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和晶互动数据、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联网教育,以“横向拓宽+垂直深耕”并进,构建“终端+平台+应用+服务”的一体化产业生态。

和晶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对方列为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在产品、技术、运营、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在融合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合作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2、双方共同在陕西投资、建设、运营有线无线融合网络、商业 WIFI 热点及

平台，推动移动互联网、无线物联网等产业发展。

3、双方共同投资，在智能终端、家庭智能网关等终端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制造、生产、销售、联合运营和增值业务服务等合作。

4、双方在智慧家庭、物联网、家用电器控制等领域开展产品开发及合作，在创新产品领域、前沿技术方面进行研发探索等合作。

5、利用本公司网络本地化优势，结合和晶科技幼儿教育平台经验，在陕西市场共同推广和晶科技幼儿教育平台产品。

6、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叁年，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融合网、智慧业务是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公司本次与和晶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融合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在产品、技术、运营、资本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是公司产业+资本双层合作的又一实践，有利于抓住“宽带中国”、“互联网+”机会，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推进“广电+”融合发展模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3日